

常见非法金融活动

【非法金融活动五步应对法】

通过勤学、多思、慎行、善改、明责五步骤来增强自身的辨别能力，抵制非法金融广告、非法集资等侵袭。

1.勤学：广泛学习金融知识，提高自身识别非法金融活动的能力，掌握常见非法金融广告类型及识别方法以及被非法金融广告误导的救济途径。

2.多思：多多思考，提高警惕，避免盲目、冲动地进行金融交易。

3.慎行：规范自身金融行为，谨慎使用金融工具，避免自己陷入预先埋伏好的非法金融陷阱中。

4.善改：发现自身固有的行为偏差和错误交易习惯后，要积极改正。金融消费者一旦发现或经人提醒自己参与到了非法金融活动中时，要坚决停止。

5.明责：明确掌握自身在金融交易中应承担的责任。金融消费者在正常的金融交易中要树立责任意识，明白其“自享收益”的同时，要“自担风险”。

【常见非法金融广告表现】

1.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对金融产品或服务未合理提示或警示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承担风险责任的；

2.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预期相关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的；

3.夸大或片面宣传金融服务或者金融产品，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对过往业绩做虚假或夸大表述的；

4.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

5.对投资理财类产品收益、安全性等情况进行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6.未经有关部门许可，以投资理财、投资咨询、贷款中介、信用担保、典当等名义发布的吸收存款、信用贷款内容的广告或与许可内容不相符的；

7.引用不真实、不准确数据和资料；

8.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违法活动内容的；

9.宣传提供突破住房信贷政策的金融产品，加大购房杠杆等。

【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以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

【非法集资的主要特点】

非法集资具有未经批准、公开宣传、承诺回报、面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四个特征，具体为：

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社会上非法集资活动花样频出，很少有直接以吸收公众存款的名义来集

资的情况，往往采用商品营销、生产经营活动等形式来掩盖非法集资目的；

2.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4.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情况复杂，表现形式多样，手段隐蔽，欺骗性很强。从当前案发情况看，大致可划分为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营四大类，具体为：

1.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

2.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权、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3.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

4.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5.以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加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6.利用民间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

7.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8.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分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

9.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10.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形式非法集资。

【如何避陷人非法集资陷阱】

1.对照银行贷款利率和普通金融产品的收益率，确定回报率是否过高，多数情况下明显偏高的投资回报很可能暗藏投资陷阱。

2.通过工商登记资料及政府网站，查询相关企业是不是经过国家批准注册的合法企业或上市公司，是否办理了税务登记；是否可以公开发行人公司股票、债券、金融产品或者开展金融业务。

3.通过调查咨询等方式，了解相关集资企业资金投向是否是国家许可领域，经营项目是否真实存在。

4.一些影响较大的非法集资犯罪，相关媒体会进行报道，可通过媒体和互联网资源，搜索相关企业违法犯罪记录。

5.增加金融知识储备，平时可以多关注一些新金融产品、业务内容，了解其各自特点和风险，主动提高风险识别能力。

【常见电信诈骗手段】

1.冒充社保、医保、银行、电信等工作人员。以社保卡、医保卡、银行卡扣费、密码泄露、有线电视欠费、电话欠费为名；或以个人信息泄露，被他人利用从事犯罪，为了给银行卡升级、验资证明清白，提供所谓的安全账户为名，引诱受害人将资金汇入犯罪嫌疑人指定的账户。

2.冒充公检法、邮政工作人员。以法院有传票、邮包内有毒品、涉嫌犯罪、洗黑钱等，以传唤、逮捕、以及冻结受害人名下存款进行恐吓，以验资证明清白、提供安全账户进行验

资，引诱受害人将资金汇入犯罪嫌疑人指定的账户。

3.以销售廉价飞机票、火车票及违禁物品为诱饵进行诈骗。犯罪嫌疑人以出售廉价的走私车、飞机票、火车票及枪支弹药、迷魂药、窃听设备等违禁物品，利用人们贪图便宜和好奇的心理，引诱受害人打电话咨询，随后以交定金、托运费等进行诈骗。

4.冒充熟人进行诈骗。嫌疑人冒充受害人的朋友或同学，在电话中让受害人猜猜他是谁，当受害人报出一熟人姓名后即予承认，谎称将来看望受害人。隔日，再打电话编造因赌博、嫖娼、吸毒等被公安机关查获，或以出车祸、生病等急需用钱为由，向受害人借钱并告知汇款账户，达到诈骗目的。

网络诈骗

【伪卡交易】

1.POS机侧录：在已被人动过手脚的POS机中，通过内置的银行磁条卡读卡器窃取银行卡信息、制造克隆卡、盗刷套现。

2.ATM机上克隆：本质上与POS机盗刷银行卡原理是相同的，不法分子在ATM机上安装摄像头和读卡器，双管齐下，窃取储户银行卡资料后伪造银行卡进行盗刷。

3.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盗刷银行卡：这种情况多发生在网上支付场景，由于点击了发送到手机上的不明链接、扫描了来源不明的二维码、接收来路不明的图片、在非正规网站输入了银行卡和身份证信息等，不法分子可能会通过以上方式向用户手机推送病毒，而个人隐私信息也在不知不觉中泄露。

金融知识普及月

【常见非法金融活动】

金融知识进万家

『提升金融素养 争做金融好网民』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Nanjing Branch